

证券代码：832352

证券简称：ST 瑞格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52	ST 瑞格	2021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王培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会议室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万达甲写 A20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1-001、2021-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未见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总经理根据现阶段公司发展情况及如何改善经营情况措施编写了《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做出专项说明，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监事会就非标准意见做出专项说明，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8时00分至上午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万达甲写A200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燕；通讯地址：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万达甲写 A2003；邮箱：regon.elevator@qq.com；电话：0552-2810222；传真：0552-2810223；邮编：233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